

江苏:良好的生态环境不再是奢侈品

Goo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re not luxuries any more in Jiangsu

■文 / 贺震

蓝天白云成为常态,触目所及皆是绿水青山;江苏省省域范围内横贯东西432.5公里的长江岸线中,72.6公里生产岸线转为生态岸线,长江江苏段水清岸绿、江豚游弋;太湖治理取得重大进展,桃花水母再现太湖碧波;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生物多样性“家底”由4588种增至6046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省共建成国家森林城市8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获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城市5个,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446个。

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水韵人文之美、绿色发展之美,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画卷,让人心醉;一个个活生生的充满说服力的新数据,激荡人心。

这里是美丽的江苏,是不断变得更加美丽的江苏。

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这十年”,8500万江苏人民以大地作纸、以奋斗作笔,把总书记擘画的“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从“大写意”一笔一笔绘制成“工笔画”。十年来,江苏生态环境实现了从严重透支到明显好转的历史性转变,绿色已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江苏百姓最有幸福感的公共产品,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提升至93.6%。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

领导下,江苏坚决向污染宣战,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向时代和人民交出了“高颜值”的生态环境答卷。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6个万亿元台阶,从5.4万亿元提升到11.64万亿元,增加115.6%,经济总量翻了一番多,单位GDP的能耗、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48.3%、43.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年来,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削减25.8%、24.4%、40.7%、46.9%,PM_{2.5}平均浓度下降54.8%、降至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提高22.1个百分点,达82.4%,首次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突破。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提升43.7个百分点、达87.1%,劣Ⅴ类断面全面消除,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太湖治理连续14年实现“两个确保”,湖体总磷、总氮浓度达到近十年来最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连续五年上升。江苏这份“高颜值”生态环境答卷来之不易。亮丽成绩单的背后,是江苏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不懈努力。

为强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江苏专门构建相关政策体系,成立“美丽江苏建设”领导小组,省委书记任第一组长,省长任组长,统筹美丽江苏建设,加强美丽江苏建设

领导。

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出台并严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项目准入划框子、定规则。自2016年起,江苏把“减化”(减少化工企业)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

之重。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行动,即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仅2017-2018年,沿长江8市共计关停化工企业2223家,化工园区定位由54个减少到29个,有效破解了“重化围江”难题。全省依法依规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57275家,关闭退出4739家安全环保不达标、低端低效的化工生产企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落实碳

普惠政策,让主动减碳的市民和小微企业得到实惠。制定清洁生产发展规划,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用能改造、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铁腕治污、有案必查,一不怕苦、二不怕得罪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成立省市两级执法重案组,重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建立异地执法制度,组建26支异地执法小分队,排除地方干扰,全力查处重大和跨区域违法案件;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与公安、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联合现场督导;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流程彻查犯罪链条;对环保违法企业失信实行联合惩戒;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从“行、刑、民”三方面开展追责。统筹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累计完成治气重点工程

3万余项;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省域全覆盖,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591条;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实现“双90%”目标。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18年、2019年、2020年长江经济带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率先整改清零。

不断做大生态保护分母,为环境“扩容”。出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等重要政策文件,创新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6个,数量居全国前列。积极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实施沿江污染治理“4+1”工程,退出72.6公里生产岸线,全力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江苏财政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重点支持对象,2012-2021年,全省财政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共计3621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41%,年

均增长率为8.56%。自2018年起,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设立环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在全国率先推出支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环保贷”。2022年,江苏出台全国首个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围绕着力解决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了“补短板”“促提升”“强支撑”“提水平”4个方面10大项工作任务,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每年推动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5%。

强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江苏作为全国唯一一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大力推进法规标准、环境基础设施、监测监控“三项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运用一系列新手段、新方法,为美丽江苏建设注入澎湃动力。近年来,江苏着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每年出台一部地方性法规,三年中制定修订地方环境标准101项,数量是过去10年总和的两倍。在全国率先提出“三个转变”,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即由倒逼发展向倒逼发展与激励发展并重转变、由攻坚作战向攻坚作战与治本作战并重转变、由指导监督向指导监督与自身高质量发展并重转

变,在规划、建设、生产源头采取措施。积极构建生态环保统一战线。联合省纪委监委建设全国首个污染防治监管平台,借助纪委监委力量推动环境问题整改;建立生态环境、公安“2+N”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处理机制;与自然资源和交通运输部门构建“绿源通”党建联盟,进行“跨界”合作和资源“整合”。推进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在园区形成高效的市场配置环境资源方式和先进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开展“绿岛”建设试点,实现中小企业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环保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机制,在企业中形成环保好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深化绿色金融政策,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落地,帮助中小企业解决环保项目融资难题。在全国率先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开展“水平衡”、“废平衡”专项执法和“锦囊式”暗访执法;探索非现场、

不接触执法,不断提高执法监管的科技含量和效率;上线运行“环保脸谱”,以信用促监管;坚持以服务促达标,举办“金环”对话会,落实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开展提醒式执法和“驻点帮扶”,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资金和技术难题。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今天的江苏,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在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江苏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有力地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在这片有风景、有底蕴的土地上织好绿色发展的“双面绣”,描绘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绚丽篇章。📖

作者简介: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智库)特邀研究员、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研究员